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2）5866 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地铁八通线指挥中心（四惠京通大厦）1层B2区106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2）5866 号

致：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三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



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2022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由于原公告中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中未披露律师见证信息，公司予以补充更正，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审议事项等均不变。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股东参会的合法权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在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广浩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



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1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编写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2022年经营计划编制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与扬州仪征玉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扬州邦



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同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与扬州仪征玉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同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时，相关责任人未告知信息披露人，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现对关联担保补充追认程序，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外担保有关制度，以避免未来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7,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并持有公司36.01%股权；侯广亮持有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49%股份，系侯广浩的弟弟，侯广浩持有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97.96%股份，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广浩与侯令系父子关系，因此股东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侯令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

1. 议案内容:

仪征市振兴制绳厂与公司常年业务合作关系, 2021 年度应生产经营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向公司拆借共计 24, 523, 742. 94 元, 并于当年全部偿还。

上述以外借款发生时, 相关责任人未告知信息披露人, 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现对外借款补充追认程序, 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外借款有关制度, 以避免未来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 00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应生产经营需要, 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00 万元, 期限为一年, 由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此次担保未产生相关费用。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当日与公司同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侯广亮持有扬州通宇纺织有限公司 49%股份，系侯广浩的弟弟，侯广浩持有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7.96%股份，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广浩与侯令系父子关系，因此股东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侯令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何可

何可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任海全

负责人：

任海全

任海全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5月18日